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作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针对我们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200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80,330.20万元的比例为13.97%。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询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后，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海涛：_____ 孙振华：_____ 严骏：_____

2019年8月11日